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业协会（简称延边州建筑业协会）。英文译名是：YANB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是：YCIA（简称协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业与之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双向服务为己任，反映会员的意愿和要求，维护行业合法权益，推进建筑行业发展，为延边的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是本会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本会在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条 本会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延边州民政局，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延边州住建局以及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河南街 1088 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探讨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建筑市场的管理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建筑业行业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促进企业平等竞争，

提高行业整体素质，依法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三）沟通本行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要求，向企业宣传和传递政府的政策意图，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和授权，进行行业信息统计、收集、分析。组织信息交流，为政府和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五）编辑、印发会刊资料，开展咨询服务；

（六）促进人才交流，推动会员企业间的经济技术协作，组织技术、职业培训；

（七）指导和推动本行业宣贯 ISO 系列质量、安全、环保体系标准的认证咨询活动，组织开展行业评优活动；

（八）组织先进技术和管理的交流，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推动行业技术和管理的进步；

（九）组织和开展对内对外交流，发展同国内各省、市、地区行业协会和国外同业组织的合作和交流，适应入世要求，促进发展；

（十）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开展有利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和公益事业；

（十一）承办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单位会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以及建筑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申请入会。

（二）个人会员：从事建筑行业相关工作，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建筑行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专业人士。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建筑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遵纪守法,履行行业自律原则,热心行业建设,支持本会工作。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协会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并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自觉遵守行规行约;
- (六)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缴纳会费标准:

- (一)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
- (二)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 (三)监事长单位、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 (四)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会员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结果;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应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担任。本会会长和秘书长不能在同一企业中产生, 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是会员大会设立的监督机构, 负责监督和检查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和财务管理, 由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 对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人数 3 人,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 监事 2 名, 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监事任职条件：

（一）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团体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二）监事应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阅历，拥有维护社会团体利益的能力。

（三）社会团体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针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监督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针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纠正。

（五）向社会工作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存在的问题。

（六）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前，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及议题通知全体监事。

（三）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因故缺席，可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进行书面表决，亦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四）监事会表决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建立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可作为对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等人员业绩评价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

作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名确认。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会议纪要应当妥善保管，留档保存。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依据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和信息公开要求建立本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制度、章程、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按时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接受公众监督。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

##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会支持设立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本会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会优先推荐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本会管理层。本会支持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对重要业务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八条 本会党组织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本会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本会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本会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本会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会党组织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本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本会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工作决策实施。

(四)本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

(五)本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党务工作者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本会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涉及社会组织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七)本会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八)其他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本会党组织应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

育常态化制度化。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十一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

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延边州建筑业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